

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

基层教研活动简报

2017年 第02期（总第04期）

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编印

2017年11月04日

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考核目的

教研室/系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中最基层的教学组织，教研室/系建设和管理的水平直接关系到专业的发展和学院整体办学水平。为进一步规范教研室/系工作，加强教研室/系的管理和质量监控职能，促进教研室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，不断完善学院内部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该考核办法，

二、考核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小组，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，由学院领导、各系主任和副主任（分管本科教

学)组成,负责对各教研室/系材料进行考评,排出名次,并遴选出优秀基层教学组织,进行表彰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,一般安排在学年结束前进行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,即教研室/系自评、学院复评。

1. 教研室/系自评

每学期末,各教研室/系对照《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中的考核指标对本教研室/系工作进行自查,详细准备各项指标的支撑材料,并写出自查报告,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处。

2. 学院复评

由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小组对各教研室/系进行复评。评委对各教研室/系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考核,并进行排名。

根据教研室/系工作考核结果,每学期评选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的教研室/系。

五、考核指标

1. 开展基层教研活动

制定教研室/系学期工作和教研活动策划,统筹安排学期工作。每次教研活动要有主题,活动要有相关照片等记录,教研活动要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,有利于学科建设和科研的开展,

要有实质性的结论。每学期末填写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活动记录表和统计表,并及时提交学期工作总结。

2. 落实教学任务

教研室/系积极参与制订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,并在教学实践中,不断予以充实和完善。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,认真落实每学期教研室/系教学任务,认真准备和组织教学中的实习环节、毕业论文环节。督促教师严格执行学校的纪律,做到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等,督促教师维护学院的教学秩序,调课、停课等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规定。根据教学计划,组织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教材的选用工作。

认真落实学校教务处“关于各基层教学单位干部(教研室/系主任、副主任等)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8次”的要求,同时,组织教研室/系教师互相听课,相互学习,取长补短,帮助教师改进教学,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年轻教师按照学院要求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得少于3次。教师听课要做好听课记录,每学期末按时提交听课记录表。

3. 开展教改工作

教研室/系要积极组织教师开展对本科教育教学的研究、探讨和改革,鼓励教师积极申请教改项目,发表教学、教改及相关的论文。要重视教材建设工作,组织教师出版优质教材。

4.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

教研室/系要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，包括学院创新创业大赛、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、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等。

5. 加强师资培训

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，根据学科（专业）的发展趋势和教师实际情况，向学院提出教师进修建议。新进年轻教师原则上必须参加工程化培训。鼓励教师参加各种类型的资格考试，不断提升和开拓知识。